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根據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組成

提名委員會不得少於三(3)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法定人數

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出席的大多數成員人數組成。

4 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從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中推選主席。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出席之成員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

5 會議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每位成員可不時要求而秘書須按其請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議論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而大多數成員之決定在所有方面均將視為提名委員會之決定。

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若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或僅有兩名成員合資格就議題表決之會議上，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他們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倘公司秘書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則出席會議之成員須推選另一人為會議秘書。

由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子方式簽署之決議，均與適當召集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效力。任何此類別之決議都可能包含若干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所有此類別之決議均稱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決議通函，應立即轉發給公司秘書，並記錄在會議記錄簿中。

6 目的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確保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須具備之責任、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審閱合適的非執行董事參與度的平衡及人數，制訂每年評定董事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整體成效，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的貢獻的程序及步驟。提名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所執行的所有評估及檢討將作妥善書面記錄。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一名擁有若干技能的新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挑選一名或多名擁有合適專業才能及經驗的候選人。

7 權力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與獲提名的準候選人進行面試；
- b)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合作；及
- c) 在事先討論有關費用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8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 a) 審視經股東舉薦之主管候選人，並視集團所需，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出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建議；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制定、維持和檢討董事會於招聘、提名和選舉過程中所使用的標準；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之：
 - i) 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
 - ii) 能力及表現；
 - iii) 品格、專業及誠信；
 - iv) 影響董事承諾之董事職位之數量及對外義務（包括付出的時間及貢獻）；及
 - v) 倘候選人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評核候選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職責的能力；

於接受委任前要求候任董事披露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現存或潛在利益。

- e) 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不限於性別、年齡、族裔、教育、文化背景、技能和專業知識），審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出建議；
- f) 就設立新小組委員會或解散現有已不再履行其設立之目的的小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審視就董事任命、重新任命、甄選和評估作出定期檢核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和每年重選連任董事時應取決於評該報告中該名董事之表現及在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 h) 審視就合適的入職、教學及培訓課程提出建議以持續培訓現任或新任董事；
- i) 按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j) 審視及評核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 9 年）之連任或留任資格；
- k) 制定、維持及檢討於董事會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指標；該等指標包括集團應對可持續發展之機遇及風險而訂立的目標進行個人表現評審；

- l) 按董事會制訂的程序，每年評定董事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整體成效及每位董事的貢獻；
- m) 每年檢討審核委員會及其每個委員的任期和任期內表現，以確保審核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已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須需之職責；
- n) 按實際情況所需，向董事會及小組委員會就董事會行動計劃提出改善建議；
- o) 於必要情況下需逐案審視和評估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表現及業績；
- p) 按集團面臨之挑戰和機遇，以及審視董事會未來所需要之技能和專業知識，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和發展計劃之建議；
- q) 就新任董事會成員之正式委任函（其中包括列出對董事會成員的角色、責任、須付出的時間及期望）作出審視；
- r) 就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已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s) 擬備和審閱周年提名報告及有關董事會對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意向之聲明，並提供足夠資料予股東以作出決定；及
- t)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議題。

9 匯報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每次會議詳情。當有需要採取行動或存有改進的地方時，提名委員會按其職責範圍內所列明之責任或按董事會所制定之責任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10 檢視職權範圍

當需要時，尤其監管規定和/或企業管治常規發生變化（包括影響提名委員會的作用和履行的責任），提名委員會需按情況審視本職權範圍。

就提名委員會或任何第三方所提出的對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均需提呈至董事會批准。

如職權範圍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頒布之法律、準則、守則、通告或其他指南（合稱「監管準則」）存有任何差異，則以監管準則為準。

本職權範圍將分別刊載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此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